

本比选项目为 2024-2025 年深圳联通营业厅演示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次）（采购编号：SZ-ST-24-009；采购代理编号：GPDI-ZB-2024-00383），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现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选取 1 家供应商负责为深圳联通提供营业厅演示终端（含手机、泛终端等）租赁服务，同时负责演示终端的故障维护及维修；

1.2 项目限价：不含税总价 391.5 万元，税率 13%，含税总价 442.395 万元；

1.3 标段/份额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份额；

1.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1.6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不含税总价 391.5 万元人民币，应答人应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应答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若应答人为法人的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对应答人出具的有效授权书（授权范围须指定或覆盖本项目）。注：1）已由总公司合法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和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分支机构有效，但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2）同一法人授权多个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或该法人与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将被视为同一应答人提交多个应答方案而被否决应答。

2.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状况承诺书》（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2.3 业绩要求：应答人具有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服务（手机终端销售类或手机终端租赁类相关经验）项目业绩，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含）人民币。

注：

1）非框架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框架合同以发票开票时间或甲方盖章的订单/结算单生效时间为准（如订单/结算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电子合同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2）非框架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签字盖章页、合同采购内容页

及合同金额页等)；框架协议须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采购内容页等)及发票或甲方盖章的订单/结算单复印件(如订单/结算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文件)，框架协议金额以该框架协议下订单/结算单/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3) 电子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编号页、合同采购内容页及合同金额页等)，若合同关键页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法体现部分关键信息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框架协议电子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结算单/发票复印件(如订单/结算单未盖章或非公司级章的须提供甲方(公司或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文件)，框架协议金额以该框架协议下订单/结算单/发票累计金额为准；

4) 证明材料内容应足以支撑判断采购内容、金额等情况，资料不全、模糊等，评审小组无法确定该项业绩的则不予认可；

2.4 信誉要求：提供《合规经营承诺书/信誉承诺函》(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2.5 廉洁诚信要求：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模板)，并盖公章。

2.6 禁入型黑名单/失信名单：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禁入型黑名单供应商及其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它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应答；处于禁入期内的广东联通失信名单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2.7 被通报围标串标行为的名单：凡被中国联通集团公司围标串标行为通报的供应商，取消应答资格。

2.8 应答人控股及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选同一采购包或者参选未划分采购包的同一比选项目。

2.9 是否接受联合体应答：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02日20时00分至2024年04月0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 应答人须登录“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项目参与”-“寻找商机”-搜索项目名称，找到对应项目后，填写供应商相关信息，勾选要参与的采购包，点击



保存进行获取，选择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可直接点击“下载采购文件”，超过采购文件售卖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费未支付成功，则视为**比选文件获取**失败。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联系系统支撑人员：020-22180042/22180706。应答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网址：<https://www.cuecp.cn/>），点击“电子招标投标”，再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进入。比选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整，售后不退。比选文件费开具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网上支付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2) 发票终端：凡接受邀请的应答方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采易招”点击“公共服务”-“投标登记”-“公开项目”找到相应的项目进行登记，并上传相应材料申请比选文件费用发票（注意：超过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则不再提供开票服务）。

上传材料为：（1）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2）单位介绍信或法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3）“沃支付”付款凭证。

购买比选文件联系人：林文鸿 电话：17666472615 邮箱：linwenhong@gpdi.com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6日09时30分**

5.2 应答文件递交：通过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的电子应答文件。应答人须使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含公章的电子应答文件，并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传加密的电子应答文件。详细说明请应答人点击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共享文档下载”，下载操作手册及相关系统驱动程序。注：逾期未上传线上应答文件的视为放弃应答。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在线上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签名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开启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开启唱价解密解封后的 10 分钟内致电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如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等书面函件的，须在致电后的 30 分钟内以邮件形式提供。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唱价结果。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须准时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并在网上确认唱价结果。如对唱价情况有异议，请在 30 分钟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超时确认将视为确认唱价结果。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其他

6.1 应答人如果未曾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https://www.cuecp.cn>)注册过的，必须在采购文件获取时进行注册并完善操作员信息。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

6.2 应答人如对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具体操作有疑问，可在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招标采购中心“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下载并查看《供应商各业务流程操作手册》，也可电话咨询：010-67882255-3-3-2 或邮件咨询：hqs-ettp-man@chinaunicom.c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5 号深圳联通大厦

电子邮箱：xiej5@chinaunicom.cn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1504-1509 单元

项目负责人：王洁鑫、林文鸿、陈文海、林锦灿、徐广捷、陈南希

电话：13172836010、17666472615

电子邮件：wangjiexin@gpdi.com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2 日